

各位会计与金融学院 2023 届毕业班的同学们，你们好！

大学四年即将迎来终点，请大家务必关心自己的学业情况，保证课程修读无遗漏，随时检查自己学业统计情况。

### 1. 通识/技能选修

通识选修要求四年修满 14 学分，人文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这三种类别均需修读（2019 级培养方案）。

技能选修要求四年修满 10 学分，无类别修读限制要求（2019 级培养方案）。

这两个模块还欠缺学分的同学，请从第三轮选课，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2:00 分开始，自行上教务系统选课平台参加第三轮选课，先选先得。

教务系统开放学分仍然选不够的同学，请于下学期开学注册日至开学第一周周五（2023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7 日）至主 3#615 办理，需人工申请（请下载打印携带如下表格：[教务部网站——下载中心——学生用表——《课程\(班\)变更修读申请表》](#)）。

### 2.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要求四年修满 32 学分，其中金融学、财政学、税收学专业课程组 A 至少修读 9 学分（2019 级培养方案）、会计学专业课程组 A 至少修读 15 学分（2019 级培养方案）、财务管理专业课程组 A 至少修读 12 学分（2019 级培养方案）。

专业选修课模块还欠缺学分的同学，请于下学期开学注册日至开学第一周周五（2023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7 日）至经管 A#518 办理，需人工申请（请下载打印携带如下表格：[教务部网站——下载中心——学生用表——《课程\(班\)修读变更申请表》](#)）。

### 3. 体育

大学四年要求修满 4 个体育学分（包括体育特色学分），至今仍修不满的同学，请于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7 日）办理，具体办理方式详见届时教务部网站通知。

### 4. 学分重取

下学期仍有必修类课程未通过（选修类课程不需学分重取，只需修满相应模块规定学分即可），需要进行学分重取的同学请于下学期开学注册日至开学第一周周五自行上教务系统申请（2023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7 日，具体时间详见届时教务部网站通知）。

## 5. 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答辩预计将于 2023 年 5 月春假后进行，具体时间有待后续通知，请各位同学务必与自己论文导师密切沟通，注意各稿次论文提交截止时间及相关查重安排。

另外，毕业实习工作将于下学期开学初进行，详细安排有待我院实习工作小组后续通知。

**PS. 重点关注!!!**

1. 下学期除《毕业论文》、《毕业实习》外，欠缺课程学分达 6 学分以上者，《毕业实习》将延迟至暑期（7-8 月份毕业实习）进行，即需延迟至 2023 年 9 月毕业!!!（详见会计与金融学院学业管理办法

<http://saf.xujc.com/2017/0930/c1059a98049/page.htm>）

所以请各位同学务必认真对待本学期期末考试，尽量避免因本学期课程考试不及格导致下学期仍需在校修读课程，并且必须仔细核查自身学业修读情况，避免因未修满学分而不能毕业!!!

2. 根据自身学分欠缺情况进行选课，若多选务必及时退课!

3. 下学期进行《毕业实习》同时还需修读课程的同学:

A. 实习地点在厦门或漳州地区的同学，允许随堂修读两门课程，但开学前 4 周内（2023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10 日）需至经管 A#518 提交《毕业班学生申请正常随班修读课程承诺书》（[教务部网站——下载中心——学生用表——《毕业班学生申请正常随班修读课程承诺书》](#)）；

B. 实习地点不在厦门或漳州地区的同学，不允许随堂修读课程。

其他选课说明，详见教务部网站相关通知。

会计与金融学院

2022 年 12 月 2 日